

证券代码：870483

证券简称：汇新能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83	汇新能源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梁栢强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陈维聪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8,250.34 元，其中：资本公积 2,573,419.62 元，盈余公积 260,382.42 元，未分配利润 -31,511,975.70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57056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